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持續關連交易

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

於2024年3月28日，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安保分別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c)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及(d)安保向電訊首科租出一個物業，各自訂立2024/25年度之獨立服務協議，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進行的上述交易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固定為3,836,000港元。

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安保為電訊數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訊數碼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權益，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安保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上述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服務/租賃協議已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服務/租賃協議的合計年度費用超過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5%但不多於25%，且合計年度費用少於10,000,000港元，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服務/租賃協議的交易已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

於2024年3月28日，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安保分別就(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c)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及(d)安保向電訊首科租出一個物業，各自訂立2024/25年度之獨立服務協議，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進行的上述交易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固定為3,836,000港元。

(a)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是以公平及合理以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和按公平磋商原則基礎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是按「每部裝置」基準及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信息以成本加成基礎來釐定。電訊首科預計成本主要包括(i)參考維修和翻新所需工作流程之複雜性及時間性的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ii)工作訂單的數量；(iii)所需員工數量及其薪酬；以及(iv)相關工場及服務中心的租金和所需工作空間的間接費用。達致預計費用後，電訊首科會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的維修和翻新服務收取的現行服務費之加價範圍內進行加價。

以下載列過往年度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首科支付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的累計金額:-

	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62,00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987,0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742,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9個月	423,000

(b) 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一直為電訊首科於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之間提供送貨服務（例如，需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電訊物流網絡按「每次送貨」及「貨物數量」基準收取費用。本集團當考慮收費價格時會獲取不少於兩個大眾的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同類服務之報價以作參考。

以下載列過往年度電訊首科向電訊物流網絡支付物流服務費的金額:-

	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65,00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99,0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905,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9個月	825,000

(c)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為電訊數碼服務所回收的舊手機提供評級及翻新服務。服務費以公平磋商準則並由雙方以成本加成基礎及按「每部手機」基準來計算。電訊首科預計成本主要包括(i)參考維修和翻新所需工作流程之複雜性及時間性的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ii)工作訂單的數量；(iii)所需員工數量及其薪酬；以及(iv)相關工場及服務中心的租金和所需工作空間的間接費用。達致預計費用後，電訊首科會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的維修和翻新服務收取的現行服務費之加價範圍內進行加價。

以下載列過往年度電訊數碼服務向電訊首科支付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的金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515,00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04,00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82,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9個月	56,000

(d) 安保向電訊首科租出一個物業

安保作為業主，將繼續向電訊首科租出該等物業作為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中心，由2024年4月1日開始至2025年3月31日終止為期一年。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來釐定。此乃以公平磋商準則並由雙方以成本加成基礎及參考安保估算用於提供大廈管理服務的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來釐定。電訊首科根據租賃協議以支付每月租金，並與處理獨立第三方之租賃協議的方式相同。

於租賃期內，雙方應根據互相同意的物業供應計劃作為基礎來為明年提供合理的預計交易金額（包括根據每年簽訂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中涉及的總租金金額（如適用））。預計租金應由雙方共同確定並通過參考鄰近可比較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價進行磋商。

租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地址	租客	業主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九龍觀塘 駿業街58號 電訊數碼大樓 8樓	電訊首科	安保	服務 中心	2024年4月1日 至 2025年3月31日	161,304

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訂立服務/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電訊數碼信息是傳呼機運營商，會向其客戶提供傳呼機，因此，電訊數碼信息任命了電訊首科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數碼服務設有回收舊手機服務，因此，電訊數碼服務委任電訊首科為該等舊手機提供評級及翻新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有車隊提供物流服務。電訊首科需要在辦公室、服務中心和收集點之間收集有缺陷的設備及運送已維修的設備。因此，電訊首科聘請電訊物流網絡提供物流服務。

該等物業將由安保租予電訊首科用作維修及翻新服務中心之用，電訊首科認為該等物業位置適合其經營業務。

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因此，電訊首科持續及/或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乃屬於日常業務流程。

該等2024/25年度的服務/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於該等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2024/25年度的服務/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2024/25年度的服務/租賃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流程，並認為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訂立該等2024/25年度的服務/租賃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訊數碼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權益及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數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上述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服務/租賃協議已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服務/租賃協議的合計年度費用超過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5%但不多於25%，且合計年度費用少於10,000,000港元，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的服務/租賃協議的交易已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機制

根據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參照或引用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商品或服務的價格來確定、審視及評估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應付及或應收款項，以確保該等交易的金額是以一般商業條款來釐定及進行。倘若不能參照或引用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本集團會考慮商品或服務的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交易金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之間過往交易之表現來釐定與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貨品或服務的應付及或應收款項價格。於該情況下，如未來本集團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購買該等商品或服務，上述用作確定價錢及交易條款的方法，程序和注意事項亦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交易，因此，持續關連交易仍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上述金額將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定價進行年度審視，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認為上述的該等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交易將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為了確保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及該等交易實際上以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公司採用以下機制：

- 項目經理被指定不時透過線上研究及/或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來收集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或公共領域之間交易的市場價格；
- 本公司的會計經理被指定每月檢查於本公司的會計系統中的交易金額記錄是否與定價機制一致；
- 為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會計經理被指定並負責於財政年度內每月的第二週審視及檢查前幾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交易金額。當合計交易金額超過年度上限的80%，會計經理會與項目經理商討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的情況進行年度審視，以確保該等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進行及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視。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包括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電訊數碼控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包括電訊數碼信息、電訊數碼服務、電訊物流網絡及安保）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 手機及其他消費產品的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 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iii) 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 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為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兄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安保」	指	安保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電訊數碼控股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控股則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物業」	指	九龍觀塘駿業街58號電訊數碼大樓8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	指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電訊數碼控股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控股則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數碼控股」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033)
「電訊數碼控股集團」	指	電訊數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電訊數碼控股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控股則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物流網絡」	指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電訊數碼控股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控股則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調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計算總和。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